

104 學年度上學期臺南市綜合活動輔導團國小組第三次團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2-17 時

貳、地點：裕文國小

參、主席：新市國小張瓊文校長

肆、主席致詞：略

伍、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已完成第二場課程-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共同備課，產出教學設計，感謝雅鈴、儒興、宜靜的辛苦帶領。

二、11/11 辦理飛番教學雲電子書研習，輔導夥伴學校教師產出電子教材，並註冊上架共 7 件，其中 3 件融入孝道議題；本團團員上架 7 件。感謝協成主任。

三、11/11 辦理領召暨教師創意教學增能回流研習，第一場。感謝雪芬主任。

柒、業務報告：

一、團服形式材質為藍色滾黃邊的排汗衫，共訂 15 件。XL 3 件、L 5 件、M 7 件。

二、有關本市 104 年度飛番教育雲電子教案教材建置：

1. 請各領域每位輔導員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至少完成 1 件作品上傳（請各領域工作小組融入孝道至少 2 件）。

2. 11/11 對本市學校進行輔導，辦理研習產出飛番教學雲電子書至少 3 本並上架，本案感謝劉協成主任、吳儒興主任承擔。

三、11/18 學員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綜合活動觀課練習。由宇笙主任授課並製作觀課影片。

四、12/23. 1/6 持續辦理領召暨教師創意教學增能回流研習。12/23 於新市國小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04 學年度上學期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第四場課程-分享與回饋，課程與內容提請研討。

（一）內容與課程：

每校進行 5 分鐘的分享、輔導員回饋，並填寫問卷調查與回饋單。

（二）工作分配：

1. 主持：智賢校長

2. 回饋：所有輔導員

3. 紀錄. 攝影：麗娟

4. 問卷調查與回饋單：育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彰化綜合團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因客團搭鐵南下，需找交通較方便的接待點(考慮交通移動比較近)，經與客團商議接洽後，對方行程：早上高鐵南下->參觀奇美博物館->依仁國小進行團務交流->賦歸，故本團接待時間和地點如下：

(一)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 地點：依仁國小。

(三) 時間：下午 13:30-15:30

(四) 內容：團務交流

※本團：分享團務運作、團員增能、分區到校諮詢、種子教師培訓和如何喚起教師對本領的重視？

※彰團：請高手分享體驗教育(攀樹、走繩和室內翻桌)。

(五) 團務報告人:瓊文校長。

提案三：總團_他山之石—外縣市參訪活動，參與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

1. 時間：104 年 12 月 03、04 日 (星期四、五)

2. 實施方式

(一)參訪單位：

1. 宜蘭縣內城中小學 (實驗教育)

2. 宜蘭縣員山國小 (數學教學)

(二)參加人員：

1. 本市教育局精進計畫推動小組、承辦及協辦人員。

2.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召集校長、專任輔導員。

3. 承辦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

4. 以上於報名後若尚有餘額，為符合參訪重點，優先開放讓數學輔導團輔導員參加。

(三)經費來源：

1. 由本市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2. 參加人員每人先繳交住宿費 1,600 元，再自行向各領域輔導團差旅費項下申請支付。(請於研習報到時先繳交)

(四)觀摩方式：體驗活動、觀摩研討、綜合座談、經驗分享。

(五)參訪流程及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錄取方式：

1. 本案預計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報名完畢。

2. 參加者請於收到公文後，至學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9 小時研習時數。

決議：團員皆無法參加。

臺南市綜合活動輔導團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團務會議暨輔導團增能研討簽到冊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2:00~17:00

地點：裕文國小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集人	張瓊文校長	張瓊文
副召集人	李智賢校長	李智賢
副召集人	周生民校長	
執行秘書	楊育林組長	楊育林
輔導員	劉協成主任	劉協成
輔導員	邵美雀主任	邵美雀
輔導員	吳儒興主任	
輔導員	張雅玲主任	
輔導員	謝宇笙主任	謝宇笙
輔導員	李麗娟組長	李麗娟
輔導員	甘宜靜老師	甘宜靜
列席人員	黃雪芬主任	
列席人員		黃雪芬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